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芳綺

代 理 人 陳展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越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李 芳 綺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12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3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21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22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23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24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25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26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27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8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29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0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31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1 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
02 16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83
04 萬700元，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又聲請人
05 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
06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6月13具狀向
10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
11 字第333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12 13年7月12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請
13 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北
14 司消債調字第333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
15 定。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從而
16 ，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17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聲請人名下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又聲請人主張目前仍任職
20 於翠姿媚美容院，每月薪資約2萬7,000元等語，並提出111
21 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22 險人投保資料表、台新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上海商儲銀行仁愛分行帳戶
24 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帳號：0
25 0000000000000000)、臺灣銀行信義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
26 000000)、永豐銀行南門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27 00)、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49至58
28 頁；本院卷第69至169頁)。經查，聲請人近半年自翠姿媚美
29 容院受有附表二所示薪資，平均每月2萬8,893元。本院復查
30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亦無收取政府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
31 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是本院以聲請人平均

01 每月薪資收入2萬8,893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
02 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03 (三)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0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8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10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11 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12 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13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178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
15 於臺北市中正區，有戶籍謄本及房屋租賃契約為證(見調解
16 卷第23至28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
17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
18 (計算式：19,649元 \times 1.2)，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
19 要生活費用。

20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8,893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
21 2萬3,579元，尚餘5,314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
2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
23 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上海商儲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
24 行、凱基銀行、台新銀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
25 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84萬3,814元
26 ，而聲請人名下有附表一所示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7 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28 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明細、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9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
30 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
31 第47頁；本院卷第71至166頁、第171頁、第131至201頁)，

01 是上開債務扣除附表一財產價值後約為74萬191元，倘以其
02 每月所餘5,314元清償，尚須1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740,191 \text{元} \div 5,314 \text{元} \div 12 \text{月} \doteq 12$ ），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
03 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人每月得用
04 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
05 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
06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
07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
08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09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10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14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5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
17 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18 序。

19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6 的，附此敘明。

27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林 芯 瑜

05 附表一(新臺幣/元)

06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1	中國人壽意千萬終身傷害保險 保單號碼：N0000000_PM03	1張 (價值：4,970元)
2	中國人壽鑫美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號碼：N0000000_6U8W	1張 (價值：美金528元， 以本件聲請時113年6 月13日臺灣銀行美金 現金賣出匯率32.6計 算折合新臺幣約17,21 3元)
3	中國人壽享放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 保險 保單號碼：N0000000_20L3	1張
4	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N0000000_3C08	1張
5	中國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N0000000_2066	1張
6	中國人壽健康樂活醫療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N0000000_2066	1張
7	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保單號碼：N0000000_276H	1張
8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1張 (價值：612元)
9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 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1張

(續上頁)

01

10	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 保單號碼：Z000000000	80,828元
合計		約103,623元

02

附表二(新臺幣/元)

03

編號	日期	金額(應領)	備註
1	113年2月	28,846元	勞健保：1,085元 借支：5,917元
2	113年3月	28,846元	勞健保：1,085元 借支：2,736元
3	113年4月	28,916元	勞健保：1,085元 借支：12,823元
4	113年5月	28,916元	勞健保：1,085元 借支：15,419元
5	113年6月	28,916元	勞健保：1,085元 借支：18,342元
6	113年7月	28,916元	勞健保：1,085元 借支：16,947元

1. 平均：2萬8,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就健保費、勞保費部分：最低生活費既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調整之，因應不同地區生活水準每年檢視調整而得出，是上開健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當已得包含在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範圍內，不得再予重複列計(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參照)。

3. 借支部分為聲請人提早支用，然仍屬聲請人每月之固定收入，仍予以計入。

